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号）。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

###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 万元到 6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